

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

XAL/ZPJL-2016-162
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名称	颐海（开封）食品有限公司				
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地址	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经二路 6 号	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联系人	肖文亮	
项目名称	颐海（开封）食品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				
项目简介	颐海（开封）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，位于河南省开封市祥符区经二路 6 号。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：食品生产；调味品生产；食品经营（销售预包装食品）；食品经营（销售散装食品）；餐饮服务；食品进出口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一般项目：餐饮管理；初级农产品收购；食用农产品初加工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		
项目组人员	杨蕊、段兆伟、高立				
现场调查人员	杨蕊、高立	调查时间	2023. 5. 30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肖文亮
现场采样、检测人员	段兆伟、高立	现场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. 6. 2、 2023. 11. 22	建设单位（用人单位）陪同人员	肖文亮
现场调查、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					
建设项目（用人单位）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	用人单位重点评价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噪声、高温、工频电场。噪声共检测 11 个点位，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；高温共检测 2 个点位，均符合国家限值要求；工频电场共检测 1 个点位，符合国家限制要求。				
评价结论与建议	根据《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》（国卫办职健发[2021]5 号）和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 4754-2017，2019 年按第 1 号修改单修改版）的规定，用人单位属于“C14 食品制造业”中的“C146 调味品、发酵制品制造业”行业，结合企业工艺流程及检测结果分析，判定风险为“一般”。根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[2020]第 5 号）相关规定，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，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。检测、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 （2）超微磨、粉碎机、金检机工作地点噪声测量结果超过 85dB（A），建议为工作人员配备降噪耳塞，防护耳罩等防护措施。 （3）加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，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、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。				

	(4) 加强职业卫生培训工作，提高劳动者的自我防护意识。 (5) 严格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，签订劳动合同时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。 (6) 按照《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[2012]48号)的规定，及时、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，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。
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	